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地方财政杂粮种植保险（2022 版）
附加地方财政种植成本补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地方财政杂粮种植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山东省淄博市行政区域内种植高粱、谷子、绿豆、小豆（红小豆、赤豆）、地瓜等杂粮品种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已投保政策性种植保险的高粱、谷子、绿豆、小豆（红小豆、赤豆）、地瓜、等杂粮品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杂粮”）：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杂粮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杂粮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约定比例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低温冻害、热害等自然灾害直接造成保险杂粮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

（二）干旱、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草鼠害以村为单位损失覆盖率达到 30%（含）以上的，且造成保险杂粮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

（三）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和火灾等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杂粮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杂粮；

（二）畜禽啃食、野生动物损毁、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三）农药残留，施肥、用药不当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未履行农业生产技术要求的病虫害预防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五）保险杂粮齐苗期前形成的损失；

（六）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杂粮每亩的保险金额为 200 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杂粮齐苗时起，至成熟收获完毕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或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赔偿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杂粮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清保险费，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杂粮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的建议，切实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杂粮的安全。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履行前款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杂粮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杂粮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杂粮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约定比例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标准产量-平均单位面积实际产量）/平均单位面积标准产量

损失率以农业部门专家测定的损失率为准。

平均单位面积标准产量以保险杂粮所在县级（含）以上统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该作物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确定。

谷类杂粮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拔节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50%
拔节期—灌浆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豆类杂粮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50%
开花期—结荚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鼓粒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地下块茎类杂粮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最高赔偿标准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块茎膨大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可采收率）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杂粮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杂粮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杂粮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减扣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杂粮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涝：是指降水集中或时间过长导致地表积水或土壤水分饱和，致使保险杂粮生长发育不良或死亡。包括：洪灾、涝灾和湿（渍）害等。

（三）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五）低温冻害：指由于温度过低导致保险杂粮产量不同程度受损。包括：冷害、寒害、霜冻、冻害和冰雪等。具体发生程度由县级（含）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六）热害：指由于温度过高导致保险杂粮产量不同程度受损。包括：高温逼熟和日灼伤等。具体发生程度由县级（含）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七）干旱：指因自然气候影响，土壤水与杂粮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从而直接导致保险杂粮不同程度减产，甚至绝收的灾害。

（八）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草鼠害：由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九）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